

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圖書館工作委員會組織章程

93 年2 月訂定

100 年9 月1 日第1 次修訂

105年8月30日圖書館委員會議決議修訂

一、 依據：《圖書館法》第五條、《高級中等教育法》第二十六條、《高級中等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》。。

二、 目的：為貫徹高中教育發展政策，支持各科教學活動，有效發揮圖書館功能，特設置「圖書館工作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三、 組織：

（一）主任委員：由校長擔任。

（二）執行秘書：由圖書館主任擔任。

（三）委員：於每學年開始，聘請各處室主任、各學科召集人、各學程主任組成之，委員任期為一學年。

四、 職掌：

（一）審議圖書館各項業務之研究與發展計畫。

（二）審核圖書館年度工作計畫。

（三）圖書館各項規章之擬訂與審核。

（四）圖書採購書目之審核。

（五）圖書館各項業務推展之指導。

（六）讀者意見溝通與讀者意見溝通與處理之協助。

（七）研議其他有關圖書館業務事項。

五、 圖書館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六、 本會研議專案，如有需要得邀請有關單位或個人提供諮商與指導。

七、 本章程經行政會報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